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要點

106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00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函訂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99 年 7 月 2 日高市教二字第 0990024703 號函指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維護團體秩序、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符合生活禮儀規範，應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規定。
-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參、使用規範：

- 一、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儘量用於與父母或親人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
- 二、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上課（含自修課、輔導課及外堂課等）、早自習及集會，皆不得使用手機，應關機或調整為靜音（震動），並不得置放於桌面；定期評量則依教務處之規定辦理。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得使用。下課時間、午休及其他公開場合，亦應儘量關機或調至震動，避免影響他人。
- 三、倘需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室內角落或空曠處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四、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或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相關校規懲處。
- 五、行動電話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充電，特殊狀況須經師長同意，否則依校規懲處。

肆、注意事項：為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建議：

- 一、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 四、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且避免長時間使用。

伍、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所稱行動電話者，指傳統鍵盤手機與智慧型手機，其餘 3C 產品亦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二、同學到校後應將行動電話關機。每日上午 08：10 下課由各班副班長將班上同學行動電話收齊後置於學務處行動電話置放櫃統一保管。
- 三、每日下午 16：05 下課後，各班副班長到學務處領回各班之行動電話發回同學。同學在校時間如有正當理由須使用行動電話者，經導師同意後得至學務處暫時領回行動電話使用，使用完畢再放回置放櫃保管。
- 四、除上述正當理由使用行動電話之外，在校時間如有發現同學使用行動電話（包含單純露出行動電話、接打電話、傳訊息、玩遊戲、聽音樂、看影片、看時間、上網、下載 App…等）均視為違規行為，依照校規記警告乙次，連續違規得連續處分。
- 五、考試時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違者依校規處分。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請貼在聯絡簿上-----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要點實施通知

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本校自 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起開始實施手機統一保管，請家長協助指導孩子配合學校規定辦理，避免違規，被依校規警告處分。

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